

主旨：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電機系聯招）」各組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電機系聯招）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

電機系聯招缺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1 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0 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3 名

參與遞補名單

劉恩瑞 25100001 備 1	黃龐宇 25100007 備 2	胡羽承 25200003 備 3	陳冠瑜 25100006 備 4	余朝崴 25200002 備 5	蔡元笙 25100009 備 6
毛學博 25100015 備 7	林育賢 25200008 備 8	陳 杰 25100010 備 9	黃明遠 25100013 備 10	鄭敬達 25100004 備 11	

三、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攜帶「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宮燈教室 H101 教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

四、遞補方式：

- (一)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現場決定就讀學系，並隨即辦理報到，額滿為止，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
- (二) 遞補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請攜帶：

- (一)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學號）。

六、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 3 項免附）。

- 七、持大陸地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八、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九、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6215656 轉 2210、2366、2367、2368 查詢。
- 十、本校已實施校園門禁管制，請各位遞補生報到當日需配戴口罩並出示遞補通知與身分證件方可入校。